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相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相關證券的要約。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分拆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及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優先配額的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興業新材料向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董事預期聆訊後資料集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傍晚從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下載。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優先發售的基準為，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 69 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並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其何時可能發生或獲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進一步發表公告。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興業新材料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我們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彼等將何時發生或獲授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興業新材料」)(「分拆」)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興業新材料向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董事預期聆訊後資料集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傍晚從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下載。

股東應注意，聆訊後資料集所載資料可能屬重大及可能變化。

##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保證配額的基準

為令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分拆及上市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將獲邀申請合共12,000,000股預留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相當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未獲行使)。股份乃根據配售從配售股份中發售。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優先發售的基準為,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69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務請注意,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不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指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應注意,如進行優先發售,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保證配額未必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倍數。此外,分配予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預留股份將在需要時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買賣零碎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現行市價。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可申請數目超過、低於或等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受限於招股章程及將寄發予每名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以供認購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有關數目低於或等於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優先配額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悉數接納。

如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超過其保證配額，其保證配額將獲悉數滿足(受限於上述條款及條件)，但只有在因享有保證配額的其他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拒絕接納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存在充足的預留股份時，該申請的額外部分才會滿足。有關該等額外部分將如何滿足的進一步資料，將在招股章程中進一步說明。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起(此後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一般資料

並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其何時可能發生或獲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進一步發表公告。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興業新材料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我們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彼等將何時發生或獲授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仲繼壽博士。